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82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鎂鎂琦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大鈞

被告 周馮玉英

周淑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雙方當事人固有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
02 書第34條約定合意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管轄
03 法院，惟該條款記載：「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，合意
04 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
05 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依上開約定，原
06 告得任意於多個法院任選一法院起訴，該約定與民事訴訟法
07 第24條意旨不符，應屬無效，是原告主張本院依前開合意管
08 轄約款而有管轄權，非有理由。

09 三、本件被告鎂鎂琦企業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龍潭區、被告廖大
10 鈞、周淑如住所地則均位於桃園市中壢區、被告周馮玉英住
11 所地則位於桃園市新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
12 基本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
13 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
14 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23 書記官 許慈翎